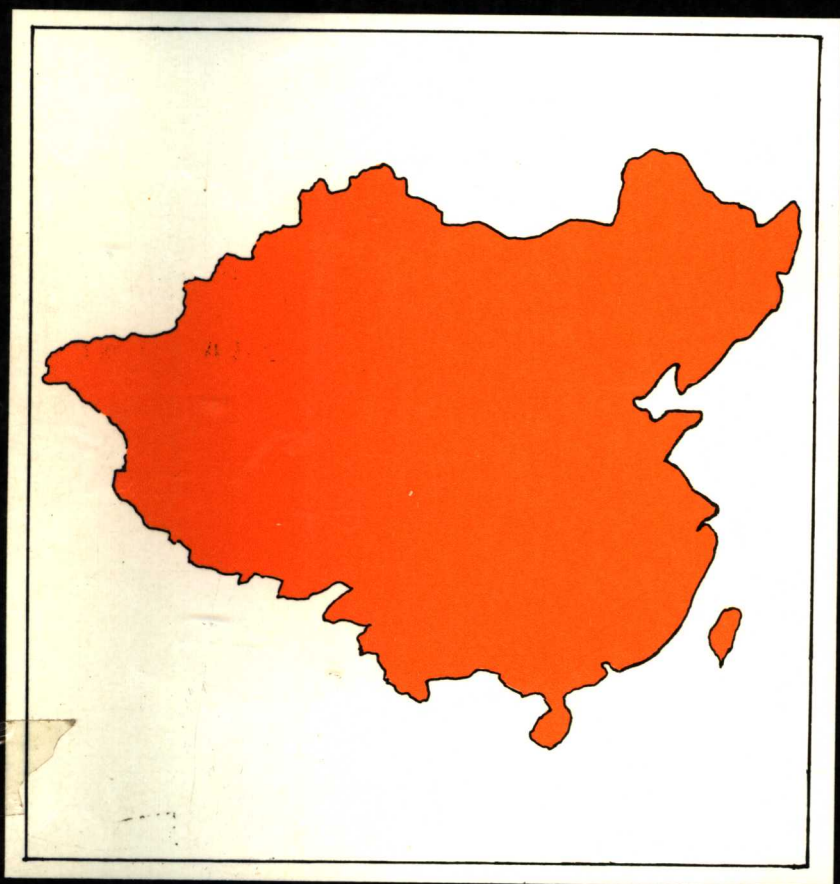


大陸法律資訊②

大陸如何解決 民事糾紛

常楓·楊建東·邱海洋 編著



蔚理法律

5

D423.05

C342

民事案例解析——

大陸如何解決民事糾紛

常楓·楊建東·邱海洋 編著

蔚理法律

大陸法律資訊

	定 價
1. 大陸如何解決商務糾紛	250 元
2. 大陸如何解決民事糾紛	250 元
3. 中共基本法律條文	200 元
4. 海南島・特區・台胞投資法令	250 元
5. 大陸法制之現狀・改革	250 元
6. 認識中共法律	250 元

✱✱✱✱✱✱✱✱✱✱✱✱✱✱✱✱✱✱✱✱✱✱✱✱✱✱✱✱✱✱✱✱

大陸法律資訊②

大陸如何解決民事糾紛 蔚理法律

作者／常楓・楊建東・邱海洋 編著

發行人／呂榮海

策劃／大陸法律資訊顧問小組

發行所／蔚理法律出版社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3段60之1號4樓

電話／(02) 3079929・3013894

總 經 銷／錦德圖書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汀州路426號2樓

電話／(02) 3944854

印 刷／優文印刷公司

地址／台北市興寧街24之9號

電話／(02) 3063743

初 版／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版權所有・未經許可・翻印必究

定價：250元

一份關心，一份愛，
迎接權利時代的來臨

編輯室報告

自政府開放探親、間接貿易以後，海峽兩岸人民的接觸日益增多，因此，不免發生兩岸法律適用的問題，法務部、司法院及學者專家也不斷的探討有關的法律問題。其中，大家共同面臨的難題之一是，極欠缺大陸「法律」之資料。

爲了知己知彼，並在競爭上領先，有必要了解大陸的法律資料。本書「大陸如何解決民事糾紛」（民事案例解析），以案例爲中心，介紹大陸如何適用「法律」，讓我們看看大陸如何解決民事糾紛的第一手資料？

當然，本書是由大陸的學者所編著，再以大陸同胞個人的身分授權本社出版，由於作者身在大陸，其觀點難免與我們有所不同，因此，除了少部分明顯涉及「政治性」者，我們不得不將其刪除以外，其餘書中所述的意見、用詞（例如「法院」是正確的、公正的、「國家」財產、以事實爲根據以法律爲準繩……），也純屬作者個人的意見，並不代表本社的意見，本社的用意也不在宣傳這些意見，其意見之正確與否，讀者應予判斷。

大陸法律資料顧問小組

簡 目

第一部分	民法調整對象、基本原則、任務和適用範圍·····	1
第二部分	民事法律關係·····	23
第三部分	民事法律行為和代理·····	44
第四部分	民事權利·····	77
第五部分	合同·····	139
第六部分	侵權的民事責任·····	228
第七部分	訴訟時效·····	269
第八部分	涉外民事關係的法律適用·····	276

目 錄

第一部分 民法調整對象、基本原則、任務和適用範圍

一、民法的調整對象·····	1
1. 調整法人之間的財產關係·····	1
2. 調整法人（集體經濟組織）與公民間的財產關係·····	2
3. 調整法人（事業單位）與公民間的財產關係·····	3
4. 調整公民之間的財產關係·····	4
5. 調整人身關係·····	5
二、民法的基本原則和任務·····	7
1. 當事人地位應當平等·····	7
2. 誠實和信用原則不應違反·····	8
3. 維護等價有償·····	9
4. 嚴格執行合同·····	9
5. 對人身傷害的賠償範圍是財產損失·····	10
6. 保護公民的合法權益·····	11
7. 保護公民的生命健康權·····	12
8. 保護集體經濟組織（生產隊）的合法權益·····	13
9. 保護公有財產不受損失·····	13
10. 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	15
11. 維護社會生活秩序·····	16
12. 採取適當的強制措施以保障民事法規的實施·····	17
三、民法的適用範圍·····	20
1. 適用於我國的公民和法人·····	20
2. 適用於居住在我國境內的外國人·····	21

第二部分 民事法律關係

一、民事法律關係的要素·····	23
1. 什麼是民事法律關係的要素·····	23
2. 一定法律事實的發生是民事法律關係發生的根據·····	23
3. 收養關係成立養子女應盡瞻養義務·····	24
4. 兩種法律關係不應混淆·····	25
5. 婚姻關係因一方被宣告死亡而消滅·····	26
二、民事法律關係的主體·····	27
1. 非婚生子女與婚生子女享有同等的民事權利·····	27
2. 十歲以下兒童是無行為能力人·····	28
3. 十歲以上不滿十八歲的未成年人是限制行為能力人·····	28
4. 精神病患者是無行為能力人·····	30
5. 精神病患者的配偶是其法定監護人·····	31
6. 失蹤多年的人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 申請宣告死亡·····	32
7. 無行為能力人所作的民事行為無法律效力·····	34
8. 限制行為能力人可以進行與其年齡與智力 相當的民事活動·····	34
9. 十六到十八周歲公民以自己勞動收入為主要生活 來源應視為完全民事行為能力人·····	35
10. 合夥人的民事責任·····	36
11. 享有法人資格的工廠是民事法律關係的主體·····	38
12. 有獨立經費的國家行政機關是民事法律關係的主體·····	39
13. 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是民事法律關係的主體·····	40
14. 本案不應以大隊支部為被告·····	41

15. 被告應是自然人而不是法人·····	41
16. 法人的權利能力以批准業務範圍為限·····	42

第三部分 民事法律行為和代理

一、民事法律行為·····	44
1. 法律行為是旨在設定、變更和廢止 民事權利義務關係的合法行為·····	44
2. 法律行為的意思表示應該符合法律規定的形式·····	45
3. 單方法律行為只須單方意思表示即可成立·····	46
4. 雙方法律行為必須雙方意思表示一致·····	47
5. 用他人的名義存款·····	48
6. 以他人名義賣房·····	48
7. 當時既未登記後又有新的協議房屋買賣關係無效·····	50
8. 賣房未經登記過戶買賣無效·····	50
9. 雙方已經簽定了契約書 一方不得擅自變更·····	51
10. 限制行為能力人實施重大民事行為無效·····	52
11. 詐欺的法律行為·····	52
12. 因受恐嚇而進行的法律行為·····	54
13. 違反法律的民事行為無效·····	55
14. 違反地方法規購銷關係無效·····	56
15. 買賣關係的標的物應是可以參加民事流轉的物·····	56
16. 標的物的所有權已轉移買賣無效·····	57
17. 出於重大誤解而為的法律行為無效·····	58
18. 出於誤解雙方返還保管不善賠償損失·····	58
19. 處以罰金上繳國庫·····	59
20. 非法所得應收歸國有·····	61

21. 雙方故意違法錢物均應收歸國庫·····	62
二、代理·····	64
1. 一般的民事代理和訴訟代理·····	64
2. 法定代理·····	65
3. 委託代理·····	65
4. 轉委託代理（復代理）·····	67
5. 代理人與法人代表的區別·····	68
6. 代理人與中間人的區別·····	70
7. 被代理人對代理人的代理行為承擔民事責任·····	71
8. 代理人代理行為的後果由被代理人負責·····	72
9. 代理人應履行職責·····	73
10. 一方代理人與他方惡意通謀而為的法律行為·····	74
11. 甲的轉託行為應屬有效·····	75

第四部分 民事權利

一、財產所有權·····	77
1. 處分權屬於所有權人·····	77
2. 所有人有占有、使用權·····	78
3. 不享有該項財產所有權的公民無權出賣該財產·····	79
4. 合法取得的房屋所有權應受到保護·····	80
5. 所有權的變更·····	81
6. 這樣的典權不能形成為所有權·····	82
(一)國家財產所有權·····	84
1. 土地屬國家所有 個人不許侵占·····	84
2. 國家財產 禁止哄搶·····	85
(二)集體財產所有權·····	88

1. 集體所有的土地 不許個人侵占、使用·····	88
(三)個人財產所有權·····	89
1. 以土改時所定的房屋產權作為確權依據·····	89
2. 所有權的確認·····	90
3. 確認產權·····	91
4. 返還原物，排除妨害·····	92
5. 土改時確定的房屋所有權·····	93
6. 所有人有收益權·····	94
(四)共同共有財產·····	96
1. 共有財產不能一方獨占·····	96
2. 家庭共同財產不應歸一人所有·····	98
3. 按份共有應按份平均分割·····	99
(五)拾得物·····	101
1. 誰是這頭黑母豬的主人·····	101
2. 返還原物和孳息·····	103
(六)相鄰關係·····	105
1. 對相鄰方的侵害應恢復原狀·····	105
2. 對相鄰方的妨礙應予排除·····	108
3. 妨礙他人的建築應予拆除·····	109
4. 相鄰方正當的引水、排水權應予確認·····	110
二、債權·····	112
1. 一方停業合同之債由主管部門履行·····	112
2. 性質不同的債應分別處理·····	113
3. 債務人應清償所欠債務·····	115
4. 合同應按規定的條款履行·····	116
5. 不履行合同一方應向對方支付違約金·····	117

6. 保證人擔保債務履行·····	118
7. 侵權行為可以產生債·····	120
8. 無因管理所生之債·····	120
9. 不當得利可以生債·····	121
10. 拾得物應返還原主·····	122
11. 企業資不抵債 應由清理小組安排償還順序和比例·····	123
12. 法人破產 其債務應按破產程序處理·····	125
13. 債可因兩債抵銷而消滅·····	126
三、知識產權·····	128
(一)著作權·····	128
1. 付出實際勞動 方能取得著作權·····	128
2. 他人譯文 不許剽竊·····	129
3. 編輯剽竊 國法不容·····	129
4. 作者的著作權和稿酬 應得到保護·····	130
5. 版權應該分清與著作權·····	131
(二)商標權·····	132
1. 商標未經核准註冊 不得使用·····	132
2. 商標不許隨便製造和銷售·····	133
3. 假冒商標應受到制裁·····	134
4. 註冊商標 不許侵犯·····	135
(三)發明權·····	136
1. 個人發明 所得獎金發給個人·····	136
四、人身權·····	137
1. 公民享有肖像權·····	137

第五部分 合同

一、合同的訂立·····	139
1. 簽訂合同條款應當清楚·····	139
2. 僅有形式上缺陷的合同，並非絕對無效·····	140
3. 續訂合同不能強求·····	142
二、合同的變更和解除·····	144
(一) 合同的變更·····	144
1. 應承認合同修改後的法律效力·····	144
2. 合同變更合法 應認真履行·····	145
3. 達成變更協議 原合同即失去約束力·····	148
4. 同意增加造價 結算時理應執行·····	150
(二) 合同的解除·····	152
1. 合同一經解除 即無法律效力·····	152
2. 供應合同是計劃合同 不得擅自解除·····	153
3. 企業因停業要求退貨和終止合同的應賠 對方所受損失·····	154
三、無效合同·····	156
1. 違法合同 法律不予保護·····	156
2. 違反國家計劃和有關規定簽訂的購銷合同無效·····	156
3. 無效合同 不受法律保護·····	158
4. 買賣一方故意違法 應當單方返還·····	160
5. 安裝工程合同違反國家法律無效·····	161
6. 供應緊張 高價售貨 應予糾正·····	162
7. 採取欺詐手段簽訂合同無效·····	163
四、違反合同的責任·····	166
(一) 買賣合同·····	166
1. 不能因產品滯銷 而要求退貨·····	166

2. 合理調解三角合同糾紛·····	168
3. 不按合同交貨 違約方應按合同償付違約金·····	172
4. 指出錯誤 促進和解·····	173
5. 買賣合同標的物質量不合格應予退貨·····	174
6. 質量標準在國家無規定時應按合同執行·····	175
7. 對樣品檢驗不嚴 應自己負責·····	177
8. 買方明知標的物質不好而購買出賣人不承擔責任·····	178
9. 標的物交付前被盜應由有過失的一方負責·····	180
10. 買賣已經成立 法院應予確認·····	181
11. 因轉產要求退貨應負違約責任·····	182
(二) 建設工程承包合同·····	185
1. 工程質量不合規定盡力補救減少虧損·····	185
2. 未按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應負違約責任·····	187
3. 雙方過錯 分別承擔責任·····	187
4. 產品不合規格造成經濟損失應由供方負責·····	188
5. 單方廢止合同應負全部責任·····	190
(三) 加工承攬合同·····	193
1. 合同成立後當事人即受法律約束·····	193
2. 協議加工費合法 不許單方改變·····	195
3. 產品價格雙方定 不許一方不履行·····	196
4. 未經定作人同意 承攬人無權轉讓定作任務·····	198
5. 承攬合同的風險應由承攬人承擔·····	200
6. 法人無故退貨 拒付個體工商戶貨款是錯誤的·····	201
7. 加工承攬的產品質量與合同規定不符採取 按質論價解決·····	203
8. 公民和法人在合同中地位平等·····	204

(四)貨物運輸合同·····	207
1. 賠償責任應由火車站負·····	207
2. 貨物裝車前已變質鐵路局不負賠償責任·····	207
3. 按約履行義務 理應享有權利·····	208
4. 承運方對所運貨物負有妥善保管義務·····	209
5. 過失導致失火 鐵路局應當賠償·····	211
6. 卸貨不當造成其它貨物污損 車站有責賠償·····	212
7. 承運人無權動用承運的貨物·····	214
(五)財產租賃合同·····	216
1. 一方要求解除合同 應賠償對方損失·····	216
2. 承租人拒付房租要求買房無理·····	217
3. 租賃關係不因標的物所有權轉移而必然消滅·····	218
4. 代理人死亡 雙方簽訂續租合同·····	219
(六)財產保險合同·····	222
1. 保險公司賠償後 依法享有追償權·····	222
2. 投保方與保險方的正當利益都應受到保護·····	224

第六部分 侵權的民事責任

一、國家財產·····	228
1. 買賣土地違法 非法建築應拆除·····	228
二、集體財產·····	230
1. 造成集體財產損失應當負賠償責任·····	230
三、他人財產·····	231
1. 侵占他人財產 應當賠償·····	231
2. 應賠償損失·····	231
3. 原物不存在 可折價賠償損失·····	232

4. 燒毀他人財產的應全部賠償·····	233
四、侵害公民身體·····	235
1. 侵害人身造成傷害 應承擔賠償責任·····	235
2. 賠償侵權行為所造成的損失·····	235
3. 無理要求 不應支持·····	236
五、損害公民的名譽權·····	238
1. 要求恢復名譽 法院應予以支持·····	238
2. 當名譽權受到侵害時 有權要求恢復名譽 和賠償損失·····	238
六、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侵犯他人合法權益	
1.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侵犯法人的合法權益 應承擔民事責任·····	240
七、因產品不合格致他人損害·····	242
1. 產品不合格造成人身損害 產品製造者 應負主要賠償責任·····	242
八、污染環境·····	244
1. 有害物質超過國家標準 致他人損害的 應負賠償責任·····	244
2. 排放廢水造成他人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245
3. 有害物質污染魚塘和菜地造成的損失應賠償·····	246
九、施工中的過錯·····	248
1. 施工中未設置安全網 致墜落物造成他人傷害 負責工程建築的單位應承擔責任·····	248
2. 腳手架鬆脫致工人受傷 工程隊應賠償損失·····	249
十、飼養動物造成他人損害·····	251
1. 動物造成他人損害 飼養人應負賠償責任·····	251

2. 動物傷人 主人應承擔賠償責任·····	251
十一、正當防衛不負賠償責任·····	253
1. 正當防衛造成的損害 不承擔民事責任·····	253
2. 因正當防衛造成損害的 不應負賠償責任·····	254
3. 李桂花要求無理 不應支持·····	255
十二、共同造成他人傷害·····	257
1. 共同致人損害 共同承擔賠償責任·····	257
十三、受害人對於損害發生也有過錯·····	259
1. 受害人也有過錯 可以減輕侵害人對損失的賠償·····	259
2. 分清責任 合理負擔損失·····	260
3. 雙方都有過錯 損失由個人負擔·····	261
十四、當事人對造成損害 都沒有過錯·····	263
1. 區中心醫院對吳晶的病沒有過錯 其母應付醫療費·····	263
2. 朱小林患精神病 與黃玉明無關·····	264
十五、無民事行為能力人 造成他人損害·····	266
1. 無民事行為能力的精神病患者 給他人造成的損害 應由其監護人（或單位）負責·····	266
2. 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給他人造成損害的 應由其監護人負責賠償·····	267
3. 劉玉榮應當再給田孟雄 繼續治療和賠償·····	268

第七部分 訴訟時效

1. 佟秀蘭的所有權和繼承權應受到保護·····	269
2. 對周金鈴的申訴應予支持·····	271
3. 放棄繼承權的子女要求代位繼承應予駁回·····	272
4. 現在要求代位繼承解放前就已繼承完畢的	